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于2019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海宁路358号国际商 厦五层"变更为: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65弄1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 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3)。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